

## 汕头大学医学院本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学生资助咨询电话：0754-88900467，18125138037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政府资助	国家奖学金	一次性奖励10000元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 二年级（含）以上学生。	根据省厅每年分配名额确定
	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次性奖励6000元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前50%；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7. 二年级（含）以上学生。	根据省厅每年分配名额确定
	国家助学金	每生每年2500-5000元，分为2-3档，原则上人均不低于3700元/年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6.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根据省厅每年分配名额确定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每生每年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0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大学新生和在校生可在开学前向入学前的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已申请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直接在网上申请续贷。）	无限制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详见全国征兵网： <a href="https://www.gfbzb.gov.cn/">https://www.gfbzb.gov.cn/</a> ）	根据年度征兵情况确定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每人每学年3700元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军士退役后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	根据年度征兵情况确定
	绿色通道	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暂缓交纳学费。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符合条件的新生可凭《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等证明材料，在办理新生报到手续时申请开通绿色通道，学校将统一进行审批。）	无限制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第一学年学费（最高资助标准不超过6000元）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用于资助广东省户籍当年被普通高校录取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缴纳第一学年学费。其基本申请条件为：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根据实际申请和审核通过名额确定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	每生每年10000元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户籍并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接受完整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少数民族在校大学生。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根据实际申请和审核通过名额确定
广东省“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	本科生一次性资助15000元。	具有广东省户籍的新入学残疾人大学生。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全日制残疾人大学生可在入学前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	根据实际申请和审核通过名额确定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广东省参加“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镇（乡）及以下基层工作满一年。（详见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题网站： <a href="http://www.szyf.org.cn/">http://www.szyf.org.cn/</a> ）	根据实际申请和审核通过名额确定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一次性资助3000元	城乡困难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残疾人、曾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以毕业当年的通知为准）	根据实际申请和审核通过名额确定	
校内资助	奖学金	学校本科学子奖学金	200-2000元	在我院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学子，含“5+3一体化”学生的本科阶段。	根据《汕头大学医学院本科学子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评选
		毕业生就业鼓励奖（不含留校及考取研究生的毕业生）	100-6000元	响应国家号召，支持西部大开发，主动要求到西藏、新疆等地扎根工作，并签订就业协议或正式录用函（接收函）的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并签订就业协议或正式录用函（接收函）的毕业生；毕业当年一月份或之前到六月份签订就业协议的学生；应征入伍或入伍预征报名的学生。	无限制
		应征入伍奖励	200/5000元	入伍预征报名一次性奖励200元；应征入伍一次性奖励5000元。	无限制
		基层就业奖励	2000/6000元	主动要求到西藏、新疆等地扎根工作，并签订就业协议或正式录用函（接收函）的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并签订就业协议或正式录用函（接收函）的毕业生。	无限制
		汕头大学体育精神奖章	奖章获得者8000元，提名奖获得者1000元	用于表彰具备高尚的体育精神和体育道德风尚，对学校体育事业做出杰出贡献、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设奖章获奖者1名、提名奖获得者2名。	3人
	困难补助	临时困难补助	每人一次200-2000元，每人一学年不超过3000元	1. 学生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而直接影响学生在校期间基本生活的； 2. 家庭因直系亲属突发意外伤亡导致家庭经济收入锐减或失去经济来源的； 3. 家庭因遭受其他灾难或重大自然灾害造成财产重大损失而影响学生在校期间基本生活的； 4. 学生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活的； 5. 其他需要给予补助的情况。	无限制
		住院临时困难补助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住院费用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之后，按照住院医疗费用自付部分（不含学生自费部分）的60%，每人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000元	已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因病住院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须通过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无限制
	勤工助学	最低小时工资不低于汕头市当年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2. 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学习态度端正，学有余力； 4.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重大疾病史； 5. 生活俭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置	
学费减免	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讨论确定	全日制公办普通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	根据实际申请和审核通过名额确定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助力成长资助	资助育人项目	以当年项目具体情况为准	一、资助部分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大学生赴国（境）外短期交流，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5+3”一体化本科阶段），通过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3. 学习成绩较优秀，综合测评成绩在年级学生中排名前50%； 4. 有较高的英语水平（原则上要求通过英语六级统考）； 5. 有下列一种或以上情况者，不予申请： （1）上一学年有不及格科目者； （2）曾被学院选派出国或出境交流学习者； （3）考试违纪、作弊，或曾被学院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二、资助育人专项项目 二年级和三年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5+3”一体化本科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详见《汕头大学医学院资助育人专项项目及其经费管理规定》。	以当年项目具体情况为准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	300元/人	家庭经济困难应届毕业生	无限制
学业奖学金	全英班学业奖学金	学费	1. 全英班学生 (1) 全英班资格于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末经选拔产生。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所有必修课成绩合格，按要求修读英文必修课和选修课，且成绩合格者，可以报名参加全英班资格选拔考核。 (2) 大学二年级至四年级全英班在读学生：全部必修课成绩合格，按规定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查合格。 2. 大学二年级至四年级非全英班学生：非全英班学生可以在大一第二学期期末、大二第一学期期末和大二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前申请加入全英班。学业成绩须在年级（中文班）排名前20%以内，参加该学期全英班所有全英课程期末考试（在考试日期公布后一周内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成绩合格并通过面试。	临床医学专业全英班学生不超过35名；护理学专业全英班学生不超过20名
	国（境）外学习奖学金	国（境）外医院学习8周期间住宿费和生活费	通过USMLE（Step-1）的学生。  医学院每年选送不同专业学生（非全英班）参加对外交流活动，具体要求和申请条件以通知为准。	通过USMLE（Step-1）的学生
李嘉诚基金会奖学金	汕头大学奖章	奖章获得者10000元，提名奖获得者2000元	用于表彰学校最优秀的毕业生。设奖章获得者1名、提名奖获得者若干名。	根据实际申请和审核通过名额确定
其它社会团体及个人捐助奖学金	企业及个人捐助奖学金	每人每年最高15000元	学校自2003年开始设立由知名企业或个人捐资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高年级学生。	根据捐赠名额确定
	资深校董顾问新生奖学金	5000元	第一志愿报考汕头大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优秀新生均可申请： 1. 高考成绩（不含各种政策性加分）超过考生所在省（区）第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30分（含30分）以上。 2. 在高中阶段，参加奥林匹克竞赛、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等全国或国际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	4名